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18号），现将2024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下达你市（详见附件）。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

贴发放、社会保险办理、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重要节日慰问等。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加强资金管理，按时足额落实“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等待遇，确保专款专用。

请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92 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合 计	13621	12885	736
福州市	418	396	22
漳州市	1885	1784	101
泉州市	478	450	28
莆田市	688	647	41
三明市	2694	2554	140
南平市	2476	2332	144
龙岩市	2007	1897	110
宁德市	2589	2461	128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6	364	22